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王松先生、董事傅光明先生组成，其中杨翼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8、《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会议	2025年8月15日	审议通过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会议	2025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 1、《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评估其工作效能、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科学的意见及建议。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以及在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计划、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判断、重点审计领域等提出要求。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审工作情

况，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4、监督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控管理部门不断完善内控运行机制。审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纽带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沟通与协同工作，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6、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与预计情况，经过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年度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审核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审核，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

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严谨的原则，在公司财务管理、定期报告披露、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